

##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制訂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
2. 依照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進行每月定期安全設施自動點檢：
  - ◎衛生委員會議，由外部專業廠商或內部專業人員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規劃、督導與執行各部門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衛生稽核與矯正、環安衛管理計劃與管理方案等。
3. 設備安全：
  - ◎升降機(電梯)：具有檢查合格證，每年定期檢查，每月委託外部專業廠商檢查並留存檢查紀錄。
  - ◎固定式起重機(天車)：具有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每月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廠商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 ◎堆高機操作人員具有合格證並依規定佩帶安全帽與施工背心。
  - ◎承攬商管理：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及簽署「安全作業切結書」。
4. 環境衛生：
  - ◎每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 ◎每年實施全廠區消毒作業。
5. 醫療保健：
  - ◎對新雇人員，配合公司年度健檢，實施體格檢查。  
對在職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及必要之特殊健康檢查（如聽力檢查）。
  - ◎而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均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
  - ◎工作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6. 消防安全：
  -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消防灑水系統、逃生系統如緩降梯及緊急照明燈等。
  - ◎每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結果均依法申報。